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建池州至黄山铁路

项目编号 铁总发改函(2019)76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池州市

验收单位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池州至黄山铁路	行业类别	铁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保函〔2019〕520号，2019年6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保函〔2023〕96号，2023年2月28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鉴函〔2019〕102号，2019年8月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开工，2024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黄山市主持召开了新建池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稳评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主体设计单位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3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对监理工作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建池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建池州至黄山铁路位于安徽省境内，经由池州市、黄山市及九华山、太平湖、黄山等风景名胜区。线路自宁安客专池州站引出，途经青阳县、黄山区，终于黟县东站，正线长121.44千米。全线共设车站4座，其中改建既有车站1座（池州站）、新建车站2座（九华山站、黄山西站）。代建车站1座（黟县东站）。

本工程总投资 189.61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6 月，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保函〔2019〕520 号文对《新建池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进行了批复。2023 年 2 月，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保函〔2023〕96 号文对《新建池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进行了批复。确定的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05.89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铁鉴函〔2019〕102 号文印发了《国铁集团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池州至黄山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和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68%，表土保护率达到 98.8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77，渣土防护率达到 98.30%，林草覆盖率达到 53.5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25%，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24年3月编制完成了《新建池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新建池州至黄山铁路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晓明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成 员	薛志杰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部部长		建设单位
	王祚祥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方增强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正高		特邀专家
	栗健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正高		
	单志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正高		
	杨文姬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正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芳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工程师		
	白慧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工程师		
	邓灵敏	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杨晶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方案编制 单位
	王春雨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体		主体设计 单位
	芦奎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专册		
	庞乐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隧道专册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 员	张志华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高工	张志华	稳评单位
	白延明	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白延明	主体监理单位
	肖卫红	石家庄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监	肖卫红	
	黄敏	上海先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黄敏	
	曹伟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监	曹伟	
	蒲旺	池黄站前一标中铁十一局	党工委书记	蒲旺	
	李宏斌	池黄站前一标中铁十一局	工程部长	李宏斌	施工单位
	陈永进	池黄站前二标中铁十局	项目经理	陈永进	
	杜庆港	池黄站前二标中铁十局	安质部长	杜庆港	
	李子明	池黄站前三标中铁建大桥局	党工委书记	李子明	
	张俊毅	池黄站前三标中铁建大桥局	安环部长	张俊毅	
	皮鹏举	池黄站前四标中交路建	副经理	皮鹏举	
	王义	池黄站前四标中交路建	工程师	王义	
	王建伟	池黄站后四电标中铁电化局	安全总监	王建伟	
	李艳民	池黄站房一标中铁十局	安全总监	李艳民	
	赵鸿鹏	池黄站房二标中铁电化局	副经理	赵鸿鹏	
吴吉庭	池黄站房二标中铁电化局	安质部长	吴吉庭		